

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3年向包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4月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

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矿业”）因采矿权证权属尚未完善、且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天裕矿业因从事磷矿采选业务（营业范围中有磷矿采选及销售，但其仅拥有磷矿采矿证、探矿证，其中采矿证截止目前已经过期两年，并未开采磷矿）而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此云天化集团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原有承诺情况

2013年5月，云天化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云天化集团作出上述承诺后，积极推进天裕矿业名下的西二磷矿采矿权证的办理。

2015年5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规定了云南省磷矿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为15万吨/年，天裕矿业原有8万吨/年采矿权证低于该标准。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

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该文件取消了“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的政府审批事项。该文件下发后,由于需要等待国家新的政策出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暂停了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致使西二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及后续工作也相应暂停。由于新旧政策处于衔接期导致相关工作暂停,因此,天裕矿业无法在2016年取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

上述承诺于2016年5月17日到期,考虑到天裕矿业采矿权证权属尚未完善、并且尚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将天裕矿业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天裕矿业最重要的矿业权资产权属尚未完善,因此,云天化集团也很难寻找到第三方主体愿意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接受天裕矿业的股权,如果以低价处置或直接关停将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2016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二、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原因

承诺期内,天裕矿业并未开展磷矿生产及销售工作,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同时受到政策限制,其采矿权证续办和延期完善工作未能有效推进,将天裕矿业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云天化集团也积极寻找对外出售天裕矿业股权途径,2018年8月、2018年10月、2019年2月,云天化集团共三次公开挂牌出售天裕矿业股权,意向受让方以天裕矿业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等原因放弃,导致公开挂牌转让流拍。第三次流拍后,云天化集团与多位投资者进行了磋商谈判,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启动第四次挂牌出



售，但由于前述等因素影响，未能进行第四次挂牌。

此外，天裕矿业经营情况较差，根据云南省国资委落实中央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部署“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要求，云天化集团提出“压减”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处置僵尸企业和开展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外参股公司清理退出等工作。由于天裕矿业还涉及债务纠纷和诉讼，目前尚不能直接开展清算注销工作。为此，云天化集团计划在天裕矿业解决债务纠纷和诉讼后，如仍未能完成对天裕矿业的股权转让事宜，将及时启动对天裕矿业的清算注销工作，整体预计五年内完成。由于前述因素影响，云天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

三、云天化集团变更后的承诺

云天化集团拟变更承诺为“2026年5月17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等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的开采和销售业务。”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5日

